

**平阳县鳌江镇经五路(四期)市政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19051609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经五路(四期)市政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19】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道路长度约1171.46米(含2座桥梁),道路红线宽度25米,工程造价约5400万元,工期:36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招标范围包括道路、给排水、排污、桥梁、景观等工程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为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2日,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报名时间: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2日09:30。

5.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pyzbt.com>)上自行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6月12日09时30分,本工程启用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www.pyzbt.com](http://www.pyzbt.com))指定位置上传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备用光盘递交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三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联东路283号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577-63266811	电话:0577-63889235
传真:	传真:0577-63889235

2019年5月16日